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8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6 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7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1 年第 52 号), 涉及攀枝花市 2 批次不合格食品。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21 年第 4 号), 涉及我市 6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上述 8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盐边县莱璐土特产专卖店加工销售的瓜子**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瓜子; 规格型号: 散装; 加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被抽样单位: 盐边县莱璐土特产专卖店; 不合格项目: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霉菌。

**(二) 加工销售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

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18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不合格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按相关规范存放食材、规范加工工艺控制。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18日组织复查验收。

## 二、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雅月超市销售的炒瓜子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炒瓜子；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0年10月28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雅月超市；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月19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

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点及摊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项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2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不合格炒瓜子5.06公斤和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进货时未履行索证索票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进货时严格履行索证索票相关规定，严把进货质量关。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年 月 日组织复查验收。

## 三、米易县鱼摆摆火锅店经营的牛蛙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1年9月28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鱼摆摆火锅店；抽样单编号：SC21510000687232736；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于2022年1月25日将该案移送米易县公安局。

## 四、攀枝花市仁和区芳香火腿门市销售的腊肉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腊肉；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0年11月24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芳香火腿门市；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月25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点及摊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项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2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索证索票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进货时严格履行索证索票相关规定，严把进货质量关。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1日组织复查验收。

## 五、攀枝花市东区小尹火腿店销售的风干腊肉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风干腊肉；规格型号：散装；生产日期：2020年12月10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小尹火腿店；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2月5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30日对其作出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生产环节加工过程控制不严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更换供货商，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确保食品安全。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9日组织复查验收。

## 六、攀枝花市东区腾耀经营部销售的广味香肠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广味香肠；规格型号：散装；加工日期：2020年12月4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腾耀经营部；不合格项目：氯霉素。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2月6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00元和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进货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确保食品安全。。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2月25日组织复查验收。

七、攀枝花市仁和区攀冰冷鲜精致超市加工销售的腊猪舌头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腊猪舌头；规格型号：散装；生产日期：2020年12月15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攀冰冷鲜精致超市；不合格项目：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 (二) 加工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2月1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18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生产加工不规范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规范进行食品生产加工。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18日组织复查验收。

### 八、米易县蚝门海鲜店销售的牛蛙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1年9月28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蚝门海鲜店；不合格项目：恩诺

沙星。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已涉嫌犯罪。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于2022年1月25日将该案移送米易县公安局。